

參、社會

- 大陸勞工抗議事件大幅增加，前三季規模千人以上逾52起、5千人以上7起；主要涉及討薪、裁員、計程車營運和職工保險福利等問題。
- 大陸刑法修正案將多次擾亂政府機關工作秩序，及多次組織、資助他人非法聚集等行為規定為犯罪，強化對擾亂社會秩序之懲治。
- 大陸公布新「環境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有助於社會組織進行環保公益訴訟。
- 因應老齡化問題，大陸頻繁發布相關通知及赴地方督察，要求強化養老服務及加大財政支持力度。
- 發布「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民族工作的意見」，強調不能把涉及少數民族的民、刑事問題及一般矛盾糾紛歸結為民族問題，以避免加深大陸各民族間的衝突與矛盾。

一、社會矛盾

◆勞工抗議事件大幅增加

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布 2015 年「社會藍皮書」指出，2014 年大陸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調整力度加大之際，勞動者群體性事件大幅增加，主要涉及討薪、裁員、經濟補償、計程車營運和職工保險福利爭議等問題。其中規模逾 1 千人以上的勞動爭議事件頻繁發生，2014 年前三季共發生 52 起；規模在 5 千人以上的勞動爭議事件則有 7 起，包括 2 起 2 萬人以上的抗爭事件（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14.12.25）。位於香港的勞工維權組織「中國勞工通訊」認為，大陸勞工抗議事件大幅增加的部分原因，與大陸房地產市場疲軟導致建築行業陷入低迷有關（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14.12.25）。

◆刑法修正案就社會誠信缺失、擾亂社會秩序等增修相關規定

大陸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10 月下旬審議大陸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該草案就當前大陸社會誠信缺失、背信行為多發等情形，對刑法作出相關補充，如修改偽造、變造居民身份證的犯罪規定，將證件的範圍擴大到護照、社

會保障卡、駕駛證等證件（中新社，2014.10.27）。另該草案也針對社會治安層面，進一步強化懲治擾亂社會秩序犯罪的規定，包括：增加危險駕駛應追究刑事責任之規定；將生產、銷售竊聽、竊照專用器材的行為規定為犯罪；將多次擾亂政府機關工作秩序，經處罰後仍不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行為，和多次組織、資助他人非法聚集，擾亂社會秩序，情節嚴重等行為規定為犯罪；修改組織、利用會道門、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擴大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之適用範圍與懲處力度（中新社，2014.10.27）。

根據草案，「侮辱、誹謗、威脅司法工作人員或者訴訟參與人，不聽法庭制止的，以及其他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行為」，將受刑罰。由於該條款定義含糊不清，易被擴大化解釋，因此有 529 位律師簽名聯署呼籲取消相關條款；部分參與聯署者認為，該草案會在法庭上營造氣氛，迫使律師噤聲（德國之聲中文網，2014.11.28）。儘管相關聯署的效用不大，但大陸數百名律師聯名發聲的抗議十分罕見，恐會對大陸日後的社會穩定帶來影響。

二、安全監管

◆新「環境保護法」有助環保公益訴訟

2014 年 9 月 10 日，江蘇泰州市環保聯合會投訴 6 家化工企業污染環境的官司，在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這是泰州首例環保公益訴訟案。法院當庭判決，江蘇常隆農化有限公司等 6 家企業應賠償環境修復費用人民幣 1.6 億餘元，用於泰興地區的環境修復（自然之友，2014.9.12）。

近年來，大陸環境污染事件頻發，因法律規定不明確，環保公益訴訟在司法救濟上屢屢受阻。為了讓環保公益訴訟組織有合法身分，2015 年 1 月生效的大陸新「環境保護法」規定，符合條件的社會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受理。另 2015 年 1 月 6 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審理環境民事公益訴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在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的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以及基金會等，可以認定為環境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的社會組織」，進一步解決「原告資格」此一環保公益訴訟的核心問題（人民日報，2015.1.7）。

大陸最早展開環保公益訴訟的社會組織「中華環保聯合會」訴訟部部長馬勇表示，新「環境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對環保公益訴訟的正面影響，值得肯定；另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委員信春鷹則指出，「改善環境僅靠環保部門單打獨鬥是行不通的，環境公益訴訟可以對非法排污或執法不力的企業、政府形成壓力，對杜絕環境違法行為、保護環境是件好事」（人民網，2014.12.15）。未來大陸環保公益組織之集體訴訟，是否會外溢至其他領域，值得關注。

◆治理霧霾經濟代價龐大

2014年11月APEC會議期間，北京空氣品質短暫改善，使「APEC藍」成為新名詞。大陸工商聯環境商會秘書長駱建華表示，APEC期間為治理霧霾，相關省市的損失，少則幾十億、多達上百億，付出經濟代價龐大（人民網，2014.11.30）。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解振華則指出，大陸現在應對氣候變化所採取的措施，如節能、發展可再生能源等，對於解決空氣污染具協同效應，到2030年大陸的空氣污染問題將有所改善，「APEC藍」不是不能實現的問題（人民網，2014.11.25）。由於要讓「APEC藍」常態化必須付出不少代價，成效如何仍有待驗證。

三、就業與養老

◆強化大學畢業生就業服務及就業失業登記管理

為因應大學畢業生大量就業需求，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於2014年10月舉辦大學畢業生就職媒合活動，為大學畢業生跨省市求職提供相關服務。近年來，大陸各地運用微信平臺等新媒體技術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就業服務，也具有一定的成效（大陸人社部網站，2014.10.20、2014.11.24）。

此外，就業失業登記管理是掌握勞動者就業與失業情形的重要方式，大陸人社部要求完善就業失業登記管理辦法，包括放寬失業登記條件、做好就業失業登記證明更名發放工作、拓寬就業登記資訊收集管道、加強就業失業登記資訊動態管理，並要求及時報告工作新情況、新問題；顯示大陸的就業問題仍充滿挑戰（大陸人社部網站，2014.10.20、2014.11.24）。

◆加大財政投入養老服務及督察地方相關工作

2014年10月23日，大陸財政部會同民政部等機關聯合下發「關於建立健全經濟困難的高齡、失能等老年人補貼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大公共財政支持力度，

解決經濟困難的高齡、失能等老年人問題，推動實現基本養老服務均等化；這是繼大陸政府向社會力量購買養老服務之後，加大公共財政投入養老服務業的又一重要政策（大陸民政部網站，2014.10.23）。11月17日，大陸民政部、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公安部、衛生計生委等六機關聯合下發「關於開展養老服務和社區服務資訊惠民工程試點工作的通知」，決定開展養老服務和社區服務資訊惠民工程試點工作，以推進網際網路等資訊技術在養老服務和社區服務領域的廣泛應用（大陸民政部網站，2014.11.17）。

此外，為瞭解大陸各地統籌規劃養老服務設施情況、補貼支持和稅費優惠等政策情況、推進醫養結合情況、繁榮養老服務消費市場情況、建立健全工作機制情況，大陸國務院於10月底派出5個督察組，到天津市、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貴州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等10個省（區、市）進行實地督察（大陸民政部網站，2014.12.9）。12月16日，大陸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統計局就開展養老服務業統計工作發布通知，要求相關機關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的若干意見」精神，加強組織領導，明確責任分工（大陸民政部，2014.12.16）。惟截至2013年底，大陸60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2.02億人，占總人口的14.9%，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達到3,700多萬名，居家、社區、機構養老三種模式，能否滿足老人的醫療需求，仍是大陸養老工作面臨的重大挑戰（人民日報，2014.11.13）。

四、少數民族

◆發布「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民族工作的意見」，強調依法妥處涉及民族因素問題

大陸國務院於2014年12月22日發布「關於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民族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從「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道路」、「圍繞改善民生推進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促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構築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園」、「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務能力」、「加強黨對民族工作的領導」等六方面提出25條意見，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民族工作（新華社，2014.12.22）。

該「意見」要求，要明確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思路，圍繞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發展略；並以改善民生為首要任務，以扶貧攻

堅為重點，以教育、就業、產業結構調整、基礎設施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為著力點，落實解決區域性共同問題、增進群眾福祉、促進民族團結，推動各民族和睦相處、和諧發展（南國早報，2014.12.23）。除著重少數民族之經濟、社會、教育與生態發展外，該「意見」也特別指出，要加強民族工作法規建設，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依法妥善處理涉及民族因素的問題，強調不能把涉及少數民族群眾的民事和刑事問題歸結為民族問題，也不能把發生在民族地區的一般矛盾糾紛簡單歸結為民族問題（經濟日報，2014.12.23）。

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大陸當局長期遵循「兩少一寬」的民族刑事政策，即中共中央委員會1984年第5號和第6號紅頭文件中規定之「對少數民族的犯罪分子要堅持『少捕少殺』，在處理上要儘量從寬」。直到1999年7月9日，中共宣傳部和統戰部、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發布的「關於進一步開展民族團結進步創建活動的意見」指，對於違法犯罪，不論涉及哪個民族，都要依法處理，首次呼籲各民族在法律面前應一律平等。而此次「意見」強調，不能把涉及少數民族的刑事問題歸為民族問題，再次重申法律面前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觀點（多維新聞網，2014.12.22）。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要「高舉民族大團結旗幟，依法妥善處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會問題，促進民族關係、宗教關係和諧」；另2014年9月28至29日大陸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也指出，「民族團結是大陸全國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要求「順應歷史趨勢，把推進民族事務治理法治化做深做實」，明確強調「用法律來保障民族團結，增強各族群眾法律意識」（新華網，2014.11.3）。

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科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吐爾文江·吐爾遜認為，「什麼是民族問題？多數人搞不太清楚，一般認為和少數民族有關的就是民族問題。這種錯誤區分認識方式，直接導致在處理涉及少數民族的民事或刑事問題時把握不住原則。明明是法律問題，依法處理即可，但是卻往往以民族問題來看待，按照政治的方式來處理。這就導致對於民族問題和民族政策的認識、理解，在不同地方由不同人執行時，表現出不同的結果。而這種不同結果又使得公眾認為有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偏袒少數民族，這種認識進一步加深了民族間矛盾」（環球時報，2014.12.24）。

本次「意見」強調「不能把涉及少數民族群眾的民事和刑事問題歸結為民族問題」顯示，大陸方面在少數民族的治理政策上，已逐步透過法治化的方式，將單純的少數民族法律問題，回歸依法處理作法，期使能與複雜的政治問題作區分，以避免加深大陸內部各民族間之矛盾，惟其相關政策成效，仍待觀察。

◆運用新興傳播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推動少數民族語言保存工作

隨著大陸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和人員流動的頻繁，部分少數民族的語言和方言使用人口正日益減少。為此，大陸方面運用現代科技加強語言文字保護工作，「中國語言資源有聲數據庫」即為其中之一。大陸教育部語言司司長張浩明表示，「中國語言資源有聲數據庫」的最終目標，是建成世界上規模最大、語料最豐富、技術水準最先進、使用價值得到充分發揮的各民族語言資源「有聲博物館」（新華社，2014.11.2）。

目前，江蘇已完成全省的語言調查、採集和存儲工作，並設置「江蘇語言資源庫展示網」；雲南也試點採集傣語、景頗語、卡卓語等 10 多種語言詞彙，擬訂資源庫的框架；上海、北京、遼寧、廣西、山東等地，亦相繼啟動此一項目（新華社，2014.11.2）。此外，大陸各地大學也加入建置語言數據庫行列，包括大陸中央民族大學已展開相關試點工作，另貴州民族大學文學院則是貴州省語言資源有聲數據庫的儲存點。

除建置大陸少數民族語言資料數據庫外，大陸方面也於 2014 年 11 月 22 日編纂完成首部反映長江流域少數民族的文字大全：「中華長江文化大系—少數民族文字與嬗替」。該書講述長江流域藏族、彝族、羌族、納西族、傣族、水族、苗族、布衣族、土家族等 10 多個大陸少數民族，千百年來所創立的文字及其流變。大陸武漢大學哲學學院教授宮哲兵表示，該書對散落在民間、具有代表性的少數民族文字進行系統性的整理與提煉，對於保護少數民族文字、挖掘長江文化、推動中華文化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中新社，2014.11.22）。

大陸中國網絡電視臺少數民族語新媒體傳播平臺也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上線，並於同日推出蒙古語、維吾爾語、哈薩克語手機用戶端，以及維吾爾語、哈薩克語和藏語視頻網站。大陸中央電視臺臺長胡占凡表示，建設少數民族語新媒體傳播平臺，是央視創新民族文化宣傳工作、加強少數民族語傳播體系建設的

創新之舉（新華社，2014.12.30）。

從大陸官方對於少數民族語言的保護與發展顯示，大陸方面已認識少數民族語言嚴重消失的問題。以貴州省為例，少數民族語言消失的速度迅速，全省 11 個自治縣中，有 5 個自治縣的少數民族語言已經消失（中新社，2014.10.30）。因此大陸方面分別從少數民族語言數據庫、文字圖書編纂及新興媒體傳播平臺等管道來強化並保存少數民族語言，期透過相關政策防制少數民族語言的消失。

（社會矛盾、安全監管、就業與養老由戴東清主稿，少數民族由文教處主稿）